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2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顧敏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及鄭小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驃及斯蒂芬·邁爾。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2-05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在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9 人，实到董事 16 人，董事王冬胜先生、郭立民先生及顾敏先生分别书面委托董事伍成业先生、副董事长范鸣春先生及董事任汇川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19 票。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马明哲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经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的未经审核业绩公布》

表决结果：赞成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姚波先生兼任公司总精算师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姚波先生兼任公司总精算师，原总精算师张振堂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职务。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姚波先生本人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张振堂先生离任稽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30 日